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000202000001 号
2020规自预选市政字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01912001781100372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海淀区友谊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1755929.66平方米 农用地602692.31平方米（其中耕地182992.87平方米），建设 用地1127195.55平方米，未利用地26041.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一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2001 7811 0037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000202000001号
2020规自预选市政字0001号
制作日期：2020年08月17日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选址意见及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用地情况：

- △项目名称：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 △用地位置：海淀区友谊路
- △总用地规模：1755929.489（平方米）

土地地类明细				单位：平方米	
总用地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1755929.66	602692.31	182992.87		1127195.55	26041.8

△拟用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用地要求

-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 △建设中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
- △本项目符合昌平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
- △本项目初步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最终土地供应方式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 △应认真做好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告知事项：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一式3份。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2001 7811 0037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000202000001号
2020规自预选市政字0001号
制作日期：2020年08月17日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在海淀区友谊路规划建设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起点京新高速西侧友谊路，终点宏福西路。

工程名称：北清路

工程起止点：

起 点：海淀区友谊路

途 经：京新高速、京张城际铁路、京藏高速、回昌东路、地铁8号线、平西府西路

止 点：昌平区宏福西路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S11快速路用地

△总用地规模：1755929.489平方米（2019规测字0021号）

□建设用地规模：约1649478.273平方米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规模：约106451.216平方米

其中，代征绿化用地规模：约106451.21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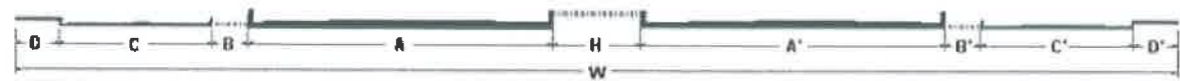
△应按要求完成代征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并实施代管职责：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腾退，按规划性质交城市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建设和管理。

△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跨越海淀区、昌平区行政区划界线，须抄送相关区（县）人民政府。

●交通线性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工程类型：城市道路

△工程设计要求：



□道路名称及横断面、纵断面要求：

本表说明：1. 路幅形式为一幅路、二幅路时，表中“机动车道宽”数值即为车行道宽度。
2. 对于城市道路，“道路全宽”表示为规划红线宽度，对于公路表示为收地线宽度。

道路名称		北清路															
本条道路总长度		8900米															
道路起止点(桩号)		横断面													纵断面		
		道路长度(米)	道路等级	路幅形式	道路全宽	步道宽(米)	非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机动车道宽	中央隔离带	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非机动车道宽	步道宽(米)	最大纵坡(%)	最小纵坡(%)	
1	起点	京新高速	3100	城市快速路	四幅路	60-110	4.5	3.5	4.5	11.5	8	11.5	4.5	3.5	4.5	/	/
	止点	京藏高速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车行道：机非分行，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路采用高架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两幅路形式：中央分隔带宽1.5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12.5米，机动车道三上三下。辅路为四幅路形式，具体为以上表格所填内容。															
2	起点	京藏高速	1500	城市快速路	四幅路	60-110	4.5	3.5	3-4	11.5	9	11.5	4	3.5	4.5	/	/
	止点	回昌东路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车行道：机非分行，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路采用高架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两幅路形式：中央分隔带宽1.5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12.5米，机动车道三上三下。辅路为四幅路形式，具体为以上表格所填内容。															
3	起点	回昌东路	500	城市快速路	四幅路	60-110	4.25-4.5	/	/	10.5	30.5	10.5	/	/	4.5	/	/
	止点	七燕路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车行道：机非混行，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路采用高架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两幅路形式：中央分隔带宽1.5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12.5米，机动车道三上三下。辅路为四幅路形式，具体为以上表格所填内容。															
4	起点	七燕路	3800	城市快速路	四幅路	60-110	4.5	10.5	2	12	2	12	2	10.5	4.5	/	/
	止点	宏福西路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车行道：机非分行，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该段为地平快速路。非机动车道为辅路机非混行。															

实施道路条数：1条

实施道路总长度：8900米

△道路交汇方式：

(一) 该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处理形式

- 1、该道路与京新高速、京藏高速相交处各新建互通式立交1座，共2座，北清路主路上跨京新高速、京藏高速主路，辅路与京新高速、京藏高速辅路平交。
- 2、该道路与站前街新建菱形立交1座，共1座，北清路主路上跨上述道路，辅路平交形成灯控路口。
- 3、该道路与生命科学园路、生命科学园东路、二拨子西路、二拨子东光路、朱辛庄西路、农学院东路、回昌东路、七燕路相交处各新建分离式立交1座，共8座，北清路主路上跨上述道路，辅路平交形成灯控路口。
- 4、该道路辅路与其他道路相交处均按右进右出平交路口组织交通。

(二) 道路与沿线轨道交通、铁路的处理形式

该道路与京张城际铁路、轨道交通昌平线、轨道交通8号线相交处规划为分离式立交，北清路主路上跨京张城际铁路、轨道交通8号线，辅路下穿京张城际现状闭合框架桥和轨道交通8号线现状桥孔；北清路主路高架桥、辅路下穿轨道交通昌平线现状桥孔。

△交通附属设施设计要求：

序号	交通设施类型	建设规模							
		立交形式	桥面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宽度(米)	桥下净高(米)	净高(米)	高度(米)	跨度(米)
	跨河(线)桥	/	/	14	70	/	/	/	/
	备注	十三排干跨河桥，准确规模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跨河(线)桥	/	/	20	70	/	/	/	/
	备注	七燕干渠跨河桥，准确规模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序号	交通设施类型	建设规模							
		立交形式	桥面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桥下净高 (米)	净高 (米)	高度 (米)	跨度 (米)
	跨河(线)桥	/	/	16	60	/	/	/	/
	备注	一排干跨河桥, 准确规模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跨河(线)桥	/	/	44	71	/	/	/	/
	备注	十一排干跨河桥, 现况桥利用, 准确规模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跨河(线)桥	/	/	16	54	/	/	/	/
	备注	十五排干跨河桥, 准确规模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实施交通附属设施:

跨河(线)桥: 5座

●其他:

△注销/撤销情况:

序号	类型	文号
1	撤销	2019规自选市政字00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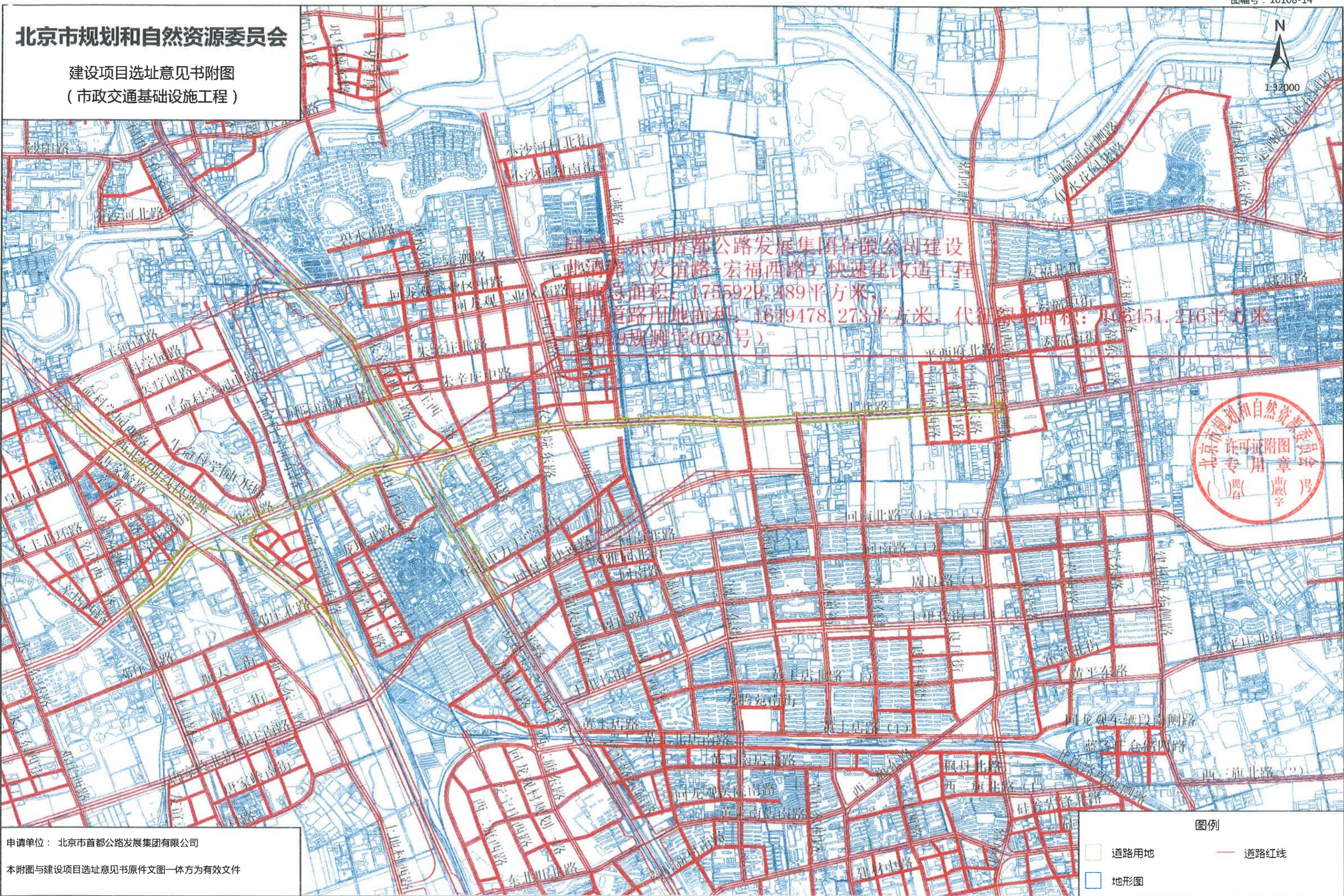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5份,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同意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此酒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用地总面积:1755929.489平方米,
其中道路用地面积:1649478.273平方米,代征绿地面积:106451.216平方米。
(京09规测字0021号)



申请单位: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